

证券代码：837164

证券简称：新中天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##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7日，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倪刚先生、林松先生、林辉荣先生、翟军先生、杨焱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